[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国有房屋减免相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三、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四、承租国[illegible]租赁期限在新设[illegible]减免。

五、[illegible]省国资国企要及时研究制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操作[illegible]则，利用全省国企减租[illegible]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政策信息发布、租户[illegible]

[illegible]减免[illegible]政策执行[illegible]

请各省属企业、各市国资委于5月7日前，上报符合本轮减租政策的承租户数量和减租金额，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我委[illegible]

联系。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周宇昊，联系电话：0571-87059593、87059164。

浙江省国资委

2022年1月20日

抄送：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